**文化部104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

**獲奬青年實作計畫執行注意事項**

目錄

一、執行期程 P.2

二、撥款期程 P.2

三、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之撰寫 P.3

四、奬勵金、二代健保及稅金之處理方式 P.3

五、活動相關資訊之發布 P.3

六、在地業師 P.4

七、附件(格式)

(一)青年領據 P.6

(二)青年期中(期末)報告書 P.7

(三)青年活動通知單 P.9

(四)在地業師實地訪視紀錄表 P.10

一、執行期程：

Q：文化部核定後的實作計畫執行地點、合作對象、工作項目及KPI值、執行期程等內容，可以申請變更嗎？

A：(1)實作計畫的執行期程，請確實依文化部核定的計畫書期程確實辦理。

(2)若因故擬申請變更期程，則請依文化部104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十（三）規定，獲獎之實作計畫，應按原規劃內容、期程完成，除經在地陪伴業師或輔導委員提具書面建議者外，不得申請展延期程或變更內容。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特殊因素，無法按原定進度或執行期程完成者，應自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部申請展延或變更計畫內容，經本部核定後辦理。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廢止或撤銷獎勵。

二、撥款期程：

Q：文化部何時可以撥第二期及第三期款？

A：文化部已完成第一期款之撥付。另第二、三期款則請青年依修正計畫書所規劃之期程請款：（若計畫執行進度超前，可以提前申請撥款）

1、第二期獎勵金(30%)於實際工作進度達50%，即可連同領據（格式，如附件1），並填妥「期中報告」（格式，如附件2）及備相關佐證文件送文化部，經文化部審查無誤，即撥款（扣除10%稅負）。

2、第三期獎勵金(40%)應於105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有工作項目，即可連同領據，並填妥「期末報告」（格式，如附件2）及備相關佐證文件送文化部，經文化部審查無誤後，即撥款（扣除10%稅負）。

三、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之撰寫

Q：青年該如何撰寫期中報告或期末報告，應注意那些事項？

A：文化部所提供的期中及期末報告之格式相同，另該格式上已有相關提醒說明，請務必詳細閱讀填報。

四、奬勵金、二代健保及稅金之處理方式

Q:奬勵金於扣除10%稅金後，是否會再扣二代健保？後續還有繳稅的問題嗎？

A：(1)青年所領取之獎勵金屬競技競賽獎金(所得代號為91)，非屬個人薪資(代號50)或執行業務所得(代號9A、9B)，故與二代健保無關，也就是除扣除10%稅金後，不會再扣二代健保費用。

(2)針對您獲得的獎勵金，文化部(依法為扣繳義務人)將據您獲得該獎勵金入帳日之年度為您辦理所得歸戶並申報國稅局，至您(依法為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部分，有關所得獎勵金執行本案實作計畫，依法其「所支付的必要費用或成本准予減除」，本部分由您所報稅之國稅局依其法定職權，衡量是否同意減除該筆所得，因此，建議您相關之單據等證明應妥予保存並於報稅時檢附。

(3)財政部自102年度起業實施所得稅各式憑單得免填發紙本作業，個人所得查詢所得稅各式憑單管道為1.「以自然人憑證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程式網路下載」、2.「參考稅額試算通知書」、3.「至國稅局臨櫃查詢」、4.「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以本案為例，即洽本部索取「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紙本)」等4項方式處理。

五、活動相關資訊之發布

Q：青年如何進行本作業要點八（二）「應主動定期於本（文化）部指定之網站，發布執行期間之工作進度及活動相關資訊」？

A：(1)依本作業要點十（六）「執行實作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包括新媒體活動訊息、邀請函、海報及出版品），應於明顯處載明本部為獎勵或贊助單位，相關宣傳、記者會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三週前（「活動通知單」格式，如附件3）通知在地陪伴業師及本部。」。

(2)文化部於收到「活動通知單」後，將於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之臉書或官網上露出宣傳。

六、在地業師

Q：文化部指定的業師對青年有何協助?青年該如何與業師互動或取得其必要的諮詢協助?

A：(1)文化部為提高青年實作計畫之執行效益，依本作業要點八(一)規定，委請在地陪伴業師，進行專業指導及協力資源引介，青年應接受該業師之指導。業師之指導項目主要包含如下：

A、實地訪視青年之次數至少3次。

B、提供青年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諮詢。

C、適時引介資源：適時引介社區或其他相關資源供獲獎者參考鏈結運用，如引介獲獎者實作計畫執行地點之社區組織或其他相關重要關係人等。

D、觀察所指導之青年，撰寫專題文章至少一篇。

(2)其他應注意事項：

A、獲獎實作計畫，應按原規劃內容、期程完成，除經在地陪伴業師或輔導委員提具書面建議者外，不得申請展延期程或變更內容。【本要點十（三）】。

B、在地業師陪伴與訪視報告，將作為各實作階段撥款之重要依據。【本要點八（二）】。

C、獲獎者於計畫執行期間，應定期辦理工作執行與檢討會議，並主動通知文化部與業師；並配合文化部及業師之實地訪視，進行工作報告。青年配合業師實地訪視時，於事前填寫「實地訪視表」之「目前執行情形」與「現場參與人員」等資料，並電郵予業師，以利提供相關協助。【如附件4】

D、實地訪視訪視時間確認後，請業師協助登錄青村Google行事曆(或電郵通知本部訪視時間)，並請業師於實地訪視後10日內繳交實地訪視表予文化部。執行期間如有須協調或討論事宜，亦可隨時反應。

E、文化部已電郵業師聯絡資料予青年，青年及業師得因計畫需求而自行互相接洽聯繫。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領 據  茲收到文化部辦理「104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競賽活動」第\_\_\_期實作獎勵金如下：   |  |  | | --- | --- | | 支付金額 |  | | 依法代扣繳10%所得稅 |  | | 實領金額 |  |   此致  文化部  領款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撥入帳戶如下：（請附帳戶影本，俾便核對）  金融機構名稱：  金融機構帳號：  中華民國105年月日 |

**附件2**

**文化部104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

**獎勵計畫期中（期末）成果報告書**

**計畫名稱：○○○○○○○○計畫**

**執行期程：**

**獲獎者姓名：**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105年　　月　　　日**

**壹、截至 ○○月辦理情形**

一、各項**工作項目**指標值達成情形（請配合所送之「工作項目及期程分配表」填寫，如有調修計畫工作項目之成果績效指標值，請提供調修原因及效益說明）

|  |  |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預定達成50%（100%）工作指標值 | 實際達成50%(100%)  工作指標值 | 成果報告書之頁碼 |
| 例如  （一）教育訓練活動 | 6月完成3場教育訓練活動 | 已於6月完成3場教育訓練活動，參與人數達30人次。 |  |
| （二）展覽活動 | 11月完成展覽1場次，參與人數500人 | 已於11月份展覽1場次，參與人數510人 |  |
| （三） |  |  |  |
|  |  |  |  |

二、各項**工作項目**辦理情形及效益說明（請檢附佐證資料，如舉辦工作坊活動、人才培育課程等，應檢附簽到單或參與人員名冊、活動照片、宣傳文宣、課程表〈含講師名單〉或其他足以證明該項活動舉辦及達成指標值之相關文件。）

（一）

（二）

**貳、業師陪伴情形之紀錄資料**(請附現場照片，並標示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訪視日期/地點 | 參與人員 | 討論重點 | 心得與回饋 |
| 第一場 | 105.4.15/○○○○ | 業師○○○人  計畫人員○○○人  其他人員(如○○單位○○人) | 1.  2. |  |
| 第二場 |  |  |  |  |
|  |  |  |  |  |
|  |  |  |  |  |

**參、媒體報導或特殊績效**

**肆、遭遇困境與問題分析**

**伍、自我評估檢討（含心得分享）**

**陸、其他（含向文化部之建議）**

**柒、成果相關附件**(工作項目若含有微電影、活動攝錄影紀錄、紀錄片、音樂創作等，請燒錄成DVD送文化部；若有雜誌、社區報、故事繪本、文史調查等相關出版品、明信片等，請備一份實體送文化部)

註：字型為標楷體、標體16級字、內文14級字、行距22。

**附件3**

**104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活動通知單**

獲獎者：

獲獎計畫：

|  |  |
| --- | --- |
| 活動名稱 |  |
| 活動時間 | 105年○月○日~○月○日 |
| 活動地點 |  |
| 可供外界洽詢之活動聯絡人(電話/電郵) |  |
| 活動簡介  (250字以內) |  |
| 活動網址(如臉書、YOUTUBE、BLOG、官網等) |  |
| 相關附件資料(如海報、DM圖檔、議程等) | (電子檔請一併電郵提供，) |
| 本活動資訊  預計刊登時間 | 105年○月○日 |

※備註：

1、本通知單之活動資訊，將於本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之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youthgo.tw/)或官網(<http://youthgo.moc.gov.tw>)上露出宣傳。

2、相關宣傳、記者會、開閉幕式等重要活動，應於活動三週前通知本部。

3、本表資訊請寄至文化部青年計畫窗口古小姐信箱([9947@moc.goc.tw](mailto:9947@moc.goc.tw))。

**附件4**

**文化部104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

**在地業師實地訪視紀錄表 (範本)**

|  |  |  |  |
| --- | --- | --- | --- |
| **訪視時間** | 105年0月Ｏ日  （第1次） | | 訪視地點：○○○○○ |
| **獲 獎 者**  **(文化部填寫)** | | ＯＯＯ | **計畫名稱：ＯＯＯＯＯＯＯＯＯＯ**計畫／ＯＯ萬元  **執行地點：OOOOO** | |
| **計畫重點** | | **(文化部填寫)** | | |
| **內容摘要**  **(文化部填寫)** | | 一、工作期程：  二、工作項目：  三、預期質化目標： | | |
| **目前執行情形**  **(請青年填寫)** | | 1. 所遇困難：   二、社會網絡連結情形：(如所執行實作計畫書內所提列之合作對象、社會影響力之影響對象等等)  三、其他協助需求： | | |
| **現場參與人員** | | (請青年填寫) | | |
| **委員建議青年事項摘要** | | （由委員會後綜整填寫；另本項內容由本部於事後電傳青年參考） | | |
| **委員觀察記錄及提供本部建議** | | （由委員會後綜整填寫）如：創新作法、典範模式、計畫效益、社會影響力、計畫執行建議等 | | |
| **現場照片（至少1張）** | | （由委員提供，照片電子檔可另寄，格式500萬畫素以上） | | |